**关于海则滩镇大石砭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补充确权**

**成果公示及登记公告**

靖边县海则滩镇大石砭村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已按照《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》的要求调查完毕，经我局审核，调查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成果满足不动产登记要求。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公告，如有有异议者，请在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（ 2025 年 3 月 10日 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）内向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，据以复核。公告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确权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靖边县党政第二办公区二号楼1406室。

联系方式：姜建华 （0912）4645865

附表如下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权利人名称** | **宗地面积（㎡）** | **宗地代码** | **权属性质** | **土地坐落** |
| 1 | 靖边县海则滩镇大石砭村农民集体 | 1270.192 | 610824201201JA00006 | 集体土地所有权 | 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海则滩镇大石砭村 |
| 2 | 靖边县海则滩镇大石砭村农民集体 | 23616.307 | 610824201200JA00007 | 集体土地所有权 | 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海则滩镇海则滩村 |

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年3月7日

**关于海则滩镇海则滩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补充确权**

**成果公示及登记公告**

靖边县海则滩镇海则滩村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已按照《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》的要求调查完毕，经我局审核，调查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成果满足不动产登记要求。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公告，如有有异议者，请在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（ 2025 年 3 月 10日 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）内向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，据以复核。公告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确权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靖边县党政第二办公区二号楼1406室。

联系方式：姜建华 （0912）4645865

附表如下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权利人名称** | **宗地面积（㎡）** | **宗地代码** | **权属性质** | **土地坐落** |
| 1 | 靖边县海则滩镇海则滩村农民集体 | 327803.928 | 610824201200JA00008 | 集体土地所有权 | 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海则滩镇海则滩村 |

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年3月7日